

万源市白沙镇人民政府文件

白府发〔2023〕59号

万源市白沙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白沙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辖各单位：

现将《白沙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万源市白沙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8日



白沙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万源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警醒起来、紧张起来、严格起来，迅速行动。以遏制事故、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处理好监管执法与指导服务的关系，处理好严格履责与保持战斗力的关系，围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及分级管控、生产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管理等，从严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行“一案双查”或“一案多查”（既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又查人员责任不落实），严格落实停产整顿、上限处罚、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有效措施，确保企业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持续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坚决杜绝较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党委书记鲜伟、镇长李飞同志为组长，副书记、分管副镇长派出所所长等为副组长，镇应急办、各村（社区）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三、检查对象

将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高、安全基础薄弱、安全管理较差、近三年来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纳入本次专项行动的重点检查企业名录库，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其他企业纳入一般检查企业名录库，进行“双随机”抽查。

四、检查内容

重点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三个专项任务。

（一）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专项任务。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进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是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突出抓好以下7项工作：

1.组织开展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组织制定企业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及时汲取全国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

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月至少 1 次)。

2.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充分运用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岗位责任清单、风险管控清单；要按照“行业共性+企业个性+信息化管理”原则，根据企业、岗位自身可能存在的特殊风险、特殊隐患、特殊问题和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制定个性清单，真正将安全生产责任分解到各层级、各环节、各工序。

3.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条件的企业要设立首席安全官、安全员，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根据需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提出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

4.建立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建立本企业安全管理考核、奖惩、监督以及内部举报奖励等相关机制，责任落实情况应当与本企业安全生产奖惩措施挂钩；对于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应当予以奖励；对于弄虚作假、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或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超出

责任制考核标准要求的，给予严惩。

5.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违规动火作业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深刻汲取全国违规动火作业引发的事故教训；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严禁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强化动火风险分析、依规检测检验、清理作业现场、检查应急装备和救援器材，确保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及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6.组织对分包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分包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分包外包外租不得代替履行安全管理责任，要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

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7.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并组织健全完善本企业应急救援预案,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1次),特别是要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增强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二)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专项任务。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落实好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亲自抓、带头抓,深入企业调查研究,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突出抓好以下5项工作:

1.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牢记和坚决贯彻“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自觉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把安全发展理念具体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要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市实施意见,逐条对照狠抓落实;要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2.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工作。各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研究制定本辖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检

查机制。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政府其他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

3.加强宣传，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组织学习并广泛宣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形成强大舆论声势。各地要在场镇醒目位置张贴有奖举报公告牌，充分运用安全生产举报、有奖举报公告牌、有奖举报“吹哨人”、举报人保护等制度，推广运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微信小程序以及安全隐患随手拍等实用易用举报平台，加快举报核查办理，对举报核查属实的依规重奖快奖，使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and 重大安全隐患时时处于群众监督之中。

4.严格督促本辖区企业开展自查自改。各地要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前述7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严格开展专项检查。对查出的重大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督促企业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督促企业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开展整改，并做好复查验收工作。建立本区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深入企业加强巡查、检查，每季度通报整治进展情况，做到动态掌握、心中有数。

5.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财力人力保障。各乡镇（街道）要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抓整治工作，并确保整治排查工作财力人力。配备足够专兼职技术检查员，加强对

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

五、实施步骤

专项行动分4个阶段进行，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5月20日前）。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学习宣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细化明确重点检查事项，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利用微信、微博、短信、媒体集中报道等形式进行宣传发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通知到各行业领域各企事业单位。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6月25日前）。将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相结合，各有关部门指导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辨识，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做好问题隐患闭环管理；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帮扶指导，完成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广泛宣传解读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整治重点。

（三）精准执法与督导检查（6月26日至11月）。以“强安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为抓手，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

（四）总结提高（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经验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深入分析问题隐患原因，深层次查找问题症结所在，探索

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和水平。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当前的严峻形势，将各村（社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头上，各村（社区）主任为本村（社区）安全生产负责人，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切实抓好落实、抓出成效，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相关部门相互协作，互相配合，加强监管，消除隐患，纠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镇应急办应将上级相关政策要求和镇党委政府的具体安排部署告知各村（社区）以及辖区内企业等，各村（社区）要及时报告安全隐患排查情况。要加强沟通，强化信息交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三）严格责任落实。将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部门、岗位和具体人员，防止消防安全责任断链。以精细化、专业化的管理态度，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措施、预案落实情况的督查，突击检查和重点抽查，严肃奖惩问责机制，坚决堵塞监管漏洞和盲区。对工作不落实、排查走过场、隐患整治不力、敷衍塞责的，将追责问责。

附件：白沙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白沙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鲜 伟 党委书记
李 飞 党委副书记、镇长
- 副组长：**吴树人 党委副书记
陈海青 党委副书记
高 博 纪委书记
苟 暇 党委委员、副镇长
田 毅 党委委员、副镇长
符 丹 党委委员、副镇长
王 涛 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杨 波 副镇长
唐梦瑶 副镇长
- 成 员：**娄钟洋 应急办主任
邹鹏飞 应急办工作人员
潘传伟 郑家坝村党组织书记
张荣远 廖家沟村党组织书记
程祥安 金鸡坪村党组织书记

周天东	青龙嘴村党组织书记
陈贤鹏	荆桥铺村党组织书记
廖永发	后河村党组织书记
朱先毅	猫儿坝村党组织书记
颜万端	水井坝村党组织书记
王世坤	水鼓坝村党组织书记
吴 波	大面山村党组织书记
张葆华	花萼村党组织书记
郭友巧	印巴寨村党组织书记
李 芳	河街社区党组织书记
廖学鹏	工农街社区党组织书记

白沙镇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
